

**玄奘大學 中國語文學系 日間學制 學士班 學生修業規定**

級別	應修學分數	通識課程	共同修業注意事項	學系其他修業規定
<b>101 級</b>	<p>畢業學分合計 128 學分，各分項如下：</p> <p>1. 通識課程 30 學分。(核心課程 10 學分、博雅課程 20 學分)</p> <p>2. 專業必修 32 學分。</p> <p>3. 模組選修 36 學分。</p> <p>4. 學分學程 30 學分。</p>	<p>合計 30 學分(核心必修課程 10 學分，博雅選修課程 20 學分)。</p> <p>1. 博雅選修課程分「數理自然」、「人文社會」及「體育國防」三大領域，每一領域至少修習 2 門課。</p> <p>2. 通識課程中勤毅教育(服務系列)、勤毅教育(學習系列)為 1 學分(2 小時)課程，餘為 2 學分(2 小時)課程。</p> <p>3. 通識中心開設之學分學程課程各系同學皆可修讀，並列入學系學分學程應修學分數。</p>	<p>1. 學系專業課程及通識課程分別依學系及通識教育中心100級課程科目表修習。</p> <p>2. 本校各學系開設之學分學程課程皆可修讀，並得列入學分學程應修學分數中。(法律系、社福系學生修讀者不列入畢業學分)</p> <p>3. 學生除修習本(101)級別開設之專業必、選修課程，亦得選修本系所開設其他級別之選修課程，並得列入模組選修應修學分數中。</p> <p><b>4. 本校學生畢業前須通過全民英檢初級以上或同等之相關官方測驗，或參加相關替代方案達標準，並提供證明書影本，始可畢業。</b></p>	<p>1. 本系全年性(一)(二)之科目不檔修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<small>中華民國101年5月9日第39次教務會議討論</small></p>
<b>100 級</b>	<p>畢業學分合計 128 學分，各分項如下：</p> <p>1. 通識課程 30 學分。(核心課程 10 學分、博雅課程 20 學分)</p> <p>2. 專業必修 32 學分。</p> <p>3. 模組選修 36 學分。</p> <p>4. 學分學程 30 學分。</p>	<p>合計 30 學分(核心必修課程 10 學分，博雅選修課程 20 學分)。</p> <p>1. 博雅選修課程分「自然」、「社會」及「體育國防」三大領域，每一領域至少修習 2 門課。</p> <p>2. 通識課程中勤毅教育(服務系列)、勤毅教育(學習系列)為 1 學分(2 小時)課程，餘為 2 學分(2 小時)課程。</p> <p>3. 「體育國防」領域之體育專項課程，依本校體育課程實施辦法第三條規定，大二(含)以上始得修習。</p> <p>4. 通識中心開設之學分學程課程各系同學皆可修讀，並列入學系學分學程應修學分數，不列入通識課程 30 學分數中。</p>	<p>1. 學系專業課程及通識課程分別依學系及通識教育中心100級課程科目表修習。</p> <p>2. 本校各學系開設之學分學程課程皆可修讀，並得列入學分學程應修學分數中。(法律系、社福系學生修讀者不列入畢業學分)</p> <p>3. 學生除修習本(100)級別開設之專業必、選修課程，亦得選修本系所開設其他級別之選修課程，並得列入模組選修應修學分數中。</p> <p><b>4. 本校學生畢業前須通過全民英檢初級以上或同等之相關官方測驗，或參加相關替代方案達標準，並提供證明書影本，始可畢業。</b></p>	<p>1. 本系全年性(一)(二)之科目不檔修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<small>中華民國100年4月27日第37次教務會議討論</small></p>

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<b>99 級</b></p>	<p>畢業學分合計 128 學分，各分項如下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通識課程 30 學分。(核心課程 10 學分、博雅課程 20 學分)</li> <li>2. 專業必修 32 學分。</li> <li>3. 模組選修 36 學分。</li> <li>4. 學分學程 30 學分。</li> </ol>	<p>合計 30 學分(核心必修課程 10 學分，博雅選修課程 20 學分)。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博雅選修課程分「數理自然」、「人文社會」及「體育國防」三大領域，每一領域至少修習 2 門課。</li> <li>2. 通識課程中勤毅教育(服務系列)、勤毅教育(學習系列)為 1 學分(2 小時)課程，餘為 2 學分(2 小時)課程。</li> <li>3. 「體育國防」領域之體育專項課程，依本校體育課程實施辦法第三條規定，大二(含)以上始得修習。</li> <li>4. 通識中心開設之學分學程課程各系同學皆可修讀，並列入學系學分學程應修學分數，不列入通識課程30學分數中。</li> </ol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學系專業課程及通識課程分別依學系及通識教育中心99級課程科目表修習。</li> <li>2. 本校各學系開設之學分學程課程皆可修讀，並得列入學分學程應修學分數中。(法律系、社福系學生修讀者不列入畢業學分)</li> <li>3. 學生除修習本(99)級別開設之專業必、選修課程，亦得選修本系所開設其他級別之選修課程，並得列入模組選修應修學分數中。</li> <li>4. 本校學生畢業前須通過全民英檢初級以上或同等之相關官方測驗，或參加相關替代方案達標準，並提供證明書影本，始可畢業。</li> <li>5. (刪除)</li> </ol>	<p>1. 本系全年性(一)(二)之科目不檔修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<small>中華民國 99 年 4 月 28 日第 35 次教務會議討論</small></p>
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<b>98 級</b></p>	<p>畢業學分合計 128 學分，各分項如下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通識課程 30 學分。(核心課程 10 學分、博雅課程 20 學分)</li> <li>2. 專業必修 32 學分。</li> <li>3. 模組選修 36 學分。</li> <li>4. 學分學程 30 學分。</li> </ol>	<p>合計 30 學分(核心必修課程 10 學分，博雅選修課程 20 學分)。</p> <p>博雅課程分成「數理自然領域」「人文社會領域」「體育國防領域」三大領域，每一領域至少修習二門課。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學系專業課程及通識課程分別依學系及通識教育中心98級課程科目表修習。</li> <li>2. 本校各學系開設之學分學程課程皆可修讀，並得列入學分學程應修學分數中。(法律系、社福系學生修讀者不列入畢業學分)</li> <li>3. 學生除修習本級別開設之專業必選修課程，亦得選修本系開設之其他課程，並得列入模組選修應修學分數中。</li> </ol>	<p>無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<small>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21 日第 33 次教務會議討論</small></p>